




公開

OCE-CCD-CSR-001
政策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政策

2013 年 12 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環境政策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
		修訂：	2013年12月

可持續發展環境政策綜述

中銀香港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希望通過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提高資源使用率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把自身對於環境的影響減到最少。通過本環境政策的實施，對於保持銀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競爭力，實現成為客戶首選銀行的願景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我們深刻地意識到，金融服務機構對保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能夠起舉足輕重的作用。作為在香港具有悠久歷史的銀行集團，我們承諾將不斷地努力為推動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中銀香港（控股）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本政策描述出本集團在預防、管理等措施方面如何能夠減少集團在運作中對環境可能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負面影響。本政策在制定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及多家金融機構的相關措施。¹

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商業行為可能對環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對自身商業行為的有效管理來最大限度地降低可能給業務發展帶來的風險，從長遠角度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支持采用預先防範的環境管理方法，盡可能的預防潛在的環境惡化。

以下是我們的承諾：

- 將環保與業務發展相結合，將之具體運用到集團的日常運作、產品和服務中。
- 在建立和完善環保管理機制基礎上努力推進環保項目的實施，并通過 KPI 及其他報告機制定期對實施效果進行評估。
- 我們保證在營運場所將依照環境保護的最佳方法運作。

¹ 包括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PRI），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和氣候原則。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環境政策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我們堅決遵守與我們商業行為和服務相關的國際、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對於氣候變化的立場

我們相信氣候變化將帶來一系列的風險，但如果企業能夠深刻了解并且有效管理碳排放和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支持向低碳經濟的轉型，就能夠抓住其同時帶來的機遇。我們相信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每一個人的努力都是非常重要的，都能夠為減輕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無法避免的影響作出有益的貢獻。

以下是我們的承諾：

- 我們將盡可能減少日常運作過程中產生的的溫室氣體排放（以每個員工/平方尺的排放量計）。
- 我們將使用國際認可的標準或者同等本地標準來測量日常運作中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承諾將這方面的信息對外披露。
- 我們將更多的使用視像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來替代商務旅行。

環保目標


1. 更有效地利用資源以減少商業運作對環境的直接影響。

能源消耗：

- 努力節約能源（以每個員工/每平方尺的能源消耗計）。
- 推廣節能科技以減少能源消耗。
- 鼓勵供應商減少能源消耗并向客戶提供節能產品，如條件可行，節約能源將成為採購項目的一條衡量標準。

紙的使用

- 我們將採取具體措施并通過加強培訓，提高員工環保意識等方式，減少紙張使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環境政策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
		修訂：	2013年12月

用量。

- 鼓勵利益相關者（股東、客戶、員工等）的無紙化措施。
- 在銀行日常運作中鼓勵採用“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或標明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認證的打印紙。

廢物處理

- 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 在可行的情況下，循環使用紙張、玻璃、塑膠和金屬製品。
- 宣傳和推廣重複使用傢俱和其他設備，減少堆填材料的數量。
- 以環保方式處理廢棄電子設備。
- 我們鼓勵供應商減少廢棄物，并在採購流程中增加對廢棄物管理方面的要求，將減少廢棄物排放量的要求作為採購決策的標準之一。


水的使用

- 我們將監測水的使用情況并通過相關機制的實施來減少營運過程中對水資源的消耗。
- 鼓勵在辦公地點使用循環再用裝水容器、水冷卻器和自來水。
- 我們將使用環保的清潔產品以減少廢水中的有害物質。
- 我們將通過在採購流程中增加對消耗水方面的要求來鼓勵供應商節約用水。

2. 積極宣傳和推廣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服務和產品，減少給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

我們意識到銀行提供信貸或投資服務的項目及對象對環境也都有可能產生影響。

- 我們將在信貸及其他業務運作中採取相應的環保盡職調查措施。
- 我們將支持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的商業活動。
- 我們不支持也不會參與故意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融資活動。
- 我們不參與軍事工業相關的融資活動。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環境政策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建立和完善相關機制，評估集團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鼓勵對環境有積極作用的舉措。
- 集團相關政策和決策的制定將會考慮環境風險。

持續的環境政策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我們努力協助利益相關者更加深入地學習和了解環境問題的深遠影響，以保證我們的環境政策和相關措施得到有效地實施。

- 我們將通過全方位的溝通，積極主動地與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客戶、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公眾進行相關交流。
- 我們將通過對員工和客戶進行環保相關培訓來提升其對環境保護重要性的認識。

採購


- 針對集團供應商，我們已經制定了一整套可持續發展採購政策。
- 我們將選擇與具有一定環保標準及準則的合作伙伴、供應商和次級承包商等建立商業關係。
- 為了與市場最佳慣例保持一致，我們將根據環保方面的要求，不斷對選擇供應商標準進行調整。

慈善

- 我們慈善基金中的一部分將用于環境治理或與之相關的社區活動。

報告與披露

- 集團在環保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及相關活動將通過公司網頁、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和年度報告真實、透明地對外界披露。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規章名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環境政策	生效日期：	2011年3月
		修訂：	2013年12月

- 我們將逐步使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提議的環境表現指標作為指導。
- 我們將以適當方式回應各類環境可持續評級組織和指數，使股東、客戶和員工可以獨立評估項目進度。

監管和責任

中國銀行（香港）董事會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環境政策作出了鄭重承諾，所有集團下屬機構都有義務將本政策的實施與日常業務運作相結合。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對這一政策在全集團的實施進行監督和審核，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附則：

- 本政策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並進行年度重檢及修訂。
- 本政策的修訂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批准後實施。